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化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安化县政协协商委员会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化县政治协商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化县政治协商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1.负责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主席办公会议、秘书长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上述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案的组织实施。
　　2.协调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县政协委员的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基本职责。
　　3.负责县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日常活动的服务和具体组织工作；受市政协办公室的委托，组织在安省市政协委员进行视察活动。
　　4.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地方政协的共同性问题及其解决方法，供领导参考。
　　5.宣传人民政协的方针政策、工作业绩和经验以及政协委员的先进事迹，收集和反映县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综合、反映社情民意。
　　6.联系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县直有关部门，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
　　7.负责县政协开展各项活动的有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和县政协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8.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
　　9.负责接待来安访问的海内外有关友好人士和对外联谊工作。

10.参与中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提案委员会、法制群团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文教卫体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7个专门委室和经济建设促进会办公室1个下属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政协安化县委员会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安化县政治协商委员会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化县政治协商委员会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安化县政治协商委员会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化县政协2016年度收入总计702.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11万元，减少2.64%；支出总计724.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72万元，增加10.47%。主要原因：2016年度工资改革标准提高及增加养老保险等支出，差旅费住宿和补贴标准提高，政协换届年会议费增加。

二、关于安化县政治协商委员会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合计 702.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2.89万元，占100%。

三、关于安化县政治协商委员会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合计72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5.76万元，占83.58%；项目支出118.96万元，占16.42%。

 四、关于安化县政治协商委员会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02.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11万元，下降2.6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24.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72万元，增长10.47%。主要原因：2016年度工资改革标准提高及增加养老保险等支出，差旅费住宿和补贴标准提高，政协换届年会议费增加。

五、关于安化县政治协商委员会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02.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11万元，下降2.6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24.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72万元，增长10.47%。主要原因：2016年度工资改革标准提高及增加养老保险等支出，差旅费住宿和补贴标准提高，政协换届年会议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4.72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协事务-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 605.76万元，主要用于干职工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382.47万，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维护费等公用经费223.29万。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协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支出118.96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组委员管理、品读安化编辑、政协调研视察、经促会活动等。

六、关于安化县政治协商委员会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5.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82.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1.9万，津贴补贴96.78万，奖金29.07万，社会保障缴费13.48万；公用经费支出223.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66万、印刷费7.77万、水费1.16万、电费0.5万、差旅费17.86万、维修费5.43万、会议费103.2万、培训费3.29万。

1. 关于安化县政治协商委员会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关于安化县政治协商委员会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9.77万元，支出决算为43.51万元，完成预算87.4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1.9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5台)，完成预算的87.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55万，完成预算的87%。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按预算进行控制，“三公”经费低于年初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9.77万元，支出决算为43.51万元，完成预算87.4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1.9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5台)，完成预算的87.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55万，完成预算的87%。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要求，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按预算进行控制，“三公”经费低于年初预算数。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无，保有量5台。

运行经费支出：21.96万元，主要用于5台公车油料、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维修保养费等。

2、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21.5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210批次，接待435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上级政协组织查检查指导工作，友好区县政协调研、交流学习，乡镇政协联工委、政协委员、基层单位及干部联系工作，经促分会工作联系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2016年度我单位收入702、89万元、支出724、72万元，上年度收入722万元，支出656万元。收入减少19.11万，同比下降2.64%，主要原因是九届政协一次会议在2016年11月召开，会议费未及时纳入财政预算。支出增加68.72万，同比增加10.47%，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工资改革标准提高及增加养老保险等支出，差旅费住宿和补贴标准提高，政协换届年会议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6年度政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3.29万元，较上年增加71.29万元，增46.9%，主要原因是政协换届年会议、委员培训增多。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1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 月31 日，政协共有公务用车5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16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编制和报送了年度绩效目标，探索绩效跟踪监控，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公积金、医疗保险等按时准确发放到位，从无拖欠。“三公”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较比上年有所下降。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做好新的预算，保证预算准确，无失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